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6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　蔡淯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淑英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522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見卷附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